

■热点纵论

最近几天,国务院连续出台措施严控物价上涨,从明确要求成品油、水电气、城市公交等公用事业价格以及学费标准近期不得提高,到修改《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将串谋涨价的处罚上限提高到100万,再到1月14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强调对重要生活必需品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这一系列措施让大家清晰地看到了政府严控物价不理性上涨的决心和体恤民生的善意,也让物价涨幅趋缓成了全体国民最现实的期待。本版今天组织一组文章,试图从各个层面解读这一系列严控物价上涨的措施。

——编者按

一道道“禁涨令”彰显民生情怀

国务院一周两会严管物价,一道道“禁涨令”鱼贯而出,无疑是执政为民的生动体现,彰显了浓浓的民生情怀。

北京大学经济观察研究中心主任仲大军前不久在回答媒体提出的“经济问题造成压力使得普通居民的焦虑增大,他们该如何应对”时说:现在只能寄希望于政府,普通的居民没

有办法。他们没有富余的资金进行保值增值,而有钱人有这种能力,他们可以把钱转化成房产等形式。而一般的人储蓄不多,也就是维持日常生活,这样的群体,他们抵抗通货膨胀的能力非常微弱。诚如仲大军先生所言,面临日益高涨的物价,普通百姓只能寄希望于政府的积极干预,此次政府连续出台措施平抑物价,可谓

适逢其时,更是对民意诉求的一种积极回应。

我们有理由相信,这种严控民产品价格的执政理念,必将贯彻到今后的物价调控中去,必将逼迫垄断行业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少上演几出“联合逼宫”的闹剧。

让“禁涨令”来得更猛烈些吧!提供价廉物美、甚至是无偿免费的社会公共

品,被认为是政府的“天职”。在众多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公共品、服务项目居高不下、频频图谋涨价的背景下,国务院“一周两会”严管物价,并及时发出了道道“禁涨令”,平抑物价,令人欣喜。我们期待这一道道“禁涨令”能扎实地贯彻、落实,让百姓早日从高物价的压力下走出来。(吴杭民)

确保执行到位 防止“过头调控”

此次价格调控体现了政府的决心和民本理念。但在执行过程中,仍然要注意两点,那就是一方面顶住利益集团的压力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另一方面也要确保政策执行过程中始终坚持“依法调控”的原则。

由于此次调控涉及诸多垄断行业,因此压力之大可想而知。众所周知,垄断行业往往打着“成本提高”的旗子联合向发改委“逼宫”要求涨价,而这些举动在过往又多次得以实现。因此,垄断行业面临这一轮的价格调控,必然会有相当的抵触情绪,也很有可能再次以“成本论”要求涨价。在这样的背景下,发改委一定要能够顶住压力,将此次价格调控措施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果真如此,不仅能够最大程度上惠及民生,也能借此打击垄断行业“只享受垄断便利,不愿履行社会责任”的骄横心态。

此次物价调控相当程度上是政府对民众立下的“军令状”,所以一些地方的执行部门很可能陷入急功近利的怪圈,甚至有可能出现为达到目的“过头调控”的情况。去年的“兰州拉面限价事件”,就是当地物价部门错误地将兰州拉面馆由于成本上涨所造成的提价当成乱涨价,是一种典型的过头调控。在此轮的物价调控中,地方的执行部门应该以“兰州拉面限价事件”为戒,在“依法调控”的原则下确保政策执行到位,而不能为了抢功劳出现违法调控的冲动。(毕舸)

房价应该成为价格调控的重点

除了明显的价格操纵,比如去年方便面协会操控方便面价格集体走高,以及防止水电油等资源产品价格提高之外,管理部门也需要仔细分析不同类别物价上行对于居民生活水平的影响,并据此来确定进行宏观调控和价格管理的重点领域。也就是根据对居民生活影响大小的程度,来判断价格高涨的合理性,进而确定价格监控和管理的重点领域。

如果房价持续在高位徘徊,那就意味着居民必须要攒钱买房,就要增加

储蓄、节衣缩食并抑制其他购买欲望。如果按揭房贷利息提高,则意味着家庭其他月开支将会有实质性的缩水。在全部预期开支一盘棋的背景下,居民扣除房价因素后的可支配收入正在大幅减少。在这种背景下,再出现肉蛋禽价格的上涨,老百姓自然就会感到生活压力巨大了。这也正是此次物价上涨不仅涉及低收入群体,甚至连白领阶层也开始叫苦不迭的原因所在。正是远远超乎居民承受能力的高房价长期存在,才会让食品价格上涨问题显

得更加敏感,大幅降低了居民的生活质量。

从影响力角度看,一时的违法价格行为所带来的负面影响,甚至要弱于长期存在的价格扭曲,只是后者因为长期存在显得更加隐蔽而已。所以,对于价格调控而言,必须首先踏踏实实地做好居民消费开支的结构性研究,针对影响消费者总量开支和收入水平的关键因素,制定相应的调控政策。而从提高居民实际可支配收入讲,畸高的房价问题,应当成为价格调控政策的核心关注点。(马红漫)

“藏富于民”才能彻底舒缓涨价压力

在一系列调控措施密集出台之后,无论是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商品还是已经完全市场化定价的居民生活必需品,其涨价冲动都将得到极大的遏制,高物价下的民生压力也将得到一定舒缓。但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这种高密度的物价调控措施,毕竟只是一种临时的物价调控手段。在这轮疾风暴雨式的物价调控之后,又应该靠什么来确保百姓不让高物价压得喘不过气来呢?

当然,诸如水电气、医疗、教育等实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的民生商品,依然可以通过严格的价格管制措施来控制其涨价冲动,但在一些实行市场定价的生活必需品方面,临时的价格干预措施却可能一直“临时”下去,这些商品必然会随着市场的供求关系变化进行价格调

整,临时价格干预也不可能隔三岔五地出台。在这种情况下,通过政策层面的调整让人们的实际收入尽快增加,或许是一种最根本、也最长远的舒缓民生压力之举。

“藏富于民”才能最终实现“民富国强”,这已经是近来的一种共识,而政策层面也对这种共识有了基本的回应,比如说个税起征点从1600元再次调高到2000元,比如说相关部门提出的“国民收入倍增计划”。但不得不说,这些措施或计划的力度还远远不够。就拿个税起征点的再次调整来说,400元的增幅就远远不能符合民意的期待。尤其是在人们已经被房价、医疗费用、学费这“三高”压得喘不过气来、物价又持续高位运行的背景下,个税起征点调高400元更

让人有杯水车薪的感觉。个税起征点调高的幅度定下来之后,不断有学者提到标准应该再度提高,更有人指出个税起征点应该与物价走势实行联动,这些民意诉求,决策者应该引起足够的重视。

在高物价时代,民生压力的舒缓需要政策层面有重点、有层次的调整。政府部门要严控那些垄断行业的涨价冲动,将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商品价格控制在合理的水平线上,也应该构建完整的居民生活保障体系,让住房、医疗、教育的价格最大限度地体现公益性民生性,但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加大“减税增收”的力度,让人们的实际收入增加“跑”过市场定价民生商品的涨幅。

果真如此,所谓的“高物价民生压力”才能得到最根本的舒缓。(陈强)

手机漫游费听证会应当暂停



【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

离手机漫游费降价听证会还有差不多一周的时间,现在建议暂时叫停并延迟召开这个听证会还来得及。我的建议直接依据是这两条新闻:手机漫游费两套听证方案广受质疑(《信息时报》1月15日);河北律师致信发改委,请求公开手机漫游费成本(《燕赵都市报》1月15日)。

有关部门不能因为是降

价,就可以给出两套让人看不懂的方案;也不能因为可以让公众相对减少一点开支,就可以捂着成本不公布。要是那样的话,降价就成恩赐了,众所周知,恩赐是不需要讲什么程序的。

听证不是电脑程序,可以弹出一个对话框让你选择“是”、“否”或“取消”。诚如我们所知,眼下公布的两套漫游费听证方案,只能让公众做一道选择题。当然,如果让我来做这道题,我只能无奈地选择“取消”。

国家发改委与信息产业部目前联合出的这道选择题之所以不好做,不仅因为题中无法体现公众真实的诉求,还在题目复杂得让人看不懂。那么如何降价,是否“明降暗升”,估计除主导听证的一方明白,其他人估计

也都不明白。我不能肯定主导漫游费听证的一方有没有“这就好办”的窃喜,但可以肯定,听证的一方会有“不懂”的忧虑。

再谈谈手机漫游成本。成本是价格听证中的核心所在,失去了成本依据,价格听证无异于无的放矢。再精于计算的科学家,也不可能完成“无成本定价”的课题。过去的一些涨价听证会,虽然结果令公众不甚满意,但毕竟都会亮出成本来支撑涨价的理由。价格听证制度也已明确指出:听证的主要内容,是听证会参加人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成本、制定或调整价格的作价原则、方法、水平以及社会承受能力等方面发表意见。

但尽管社会各界呼吁了很久,手机漫游费的成本始终

没有流露出公之于众的意思。《中国青年报》1月14日的报道甚至说道:有关部门曾经请专家花费1000万元计算手机漫游成本,最后结果出来了却不敢公布。官方不公布,则学界关于“成本接近于零”的测算就不能算数了。

既然现在要听证的是一

灾害天气需要“负责任”的应急

■今日视点

为什么在车祸之前没有处于它应该在的岗位上?如果这五辆“包括领导用车”在内的警车也能在车祸之前上路巡查喊话,或许会有更多的司机听到交警的提醒,或许这场造成70多人受伤的车祸就不会发生。这一点,难道交警大队不该反省吗?再说高速管理部门所称的扫雪防冻工作,难道撒了点盐就可以撇手不管了吗?你们有没有多跑几趟查看防冻工作的效果?有没有想到晚上气温降低后路面会结冰?如果这些工作都没做,你还可以振振有词地说“已经尽到管理责任了”吗?本报今天所做的“新手没有雪天驾驶经验”报道(详见A4-A5版),也是同样的道理,既然他们已经通过警车上路巡查、喇叭喊话、固定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尽到了提醒义务。沪宁高速路网部门也表示,他们曾进行了包括撒盐在内的扫雪防冻工作。我相信交警和高速管理部门的确是做出了努力,但这些努力却始终给人一种太粗糙、太机械的感觉。

难道不是吗?比如说警车上路巡查,新闻报道中说上路的警车跟平时一样是三辆,只但是在车祸发生后才增加到包括领导用车在内的八辆警车。我不知道镇江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是出于什么样的考虑才派出“跟平时一样”的三辆警车上路巡查喊话,我所知道的是,在连续降雪、路面结冰之后,沪宁高速的路况显然已经“跟平时不一样”。在这种紧急状态下,既然尚未达到封路条件,交警部门就应该调动一切可能的力量上路巡查喊话。事发后可以派到现场的其他五辆警车,(本报评论员 赵勇)

“封杀”谁?谁能“封杀”?



【媒体思想之曹林专栏】

宁波市市民近日发现他们一直收看的湖南卫视忽然消失了。不久后有网友爆料称,停播的原因主要缘于宁波地方保护,落地价过高,导致湖南卫视无法落地。此举引发了宁波市民的强烈不满。

(1月15日《新快报》)
宁波广电让我想到前几天中国足协同样的遭遇:因不满节目中的负面评价而封杀央视体育频道,被舆论批得体无完肤,结果不得不灰溜溜地收起了“封杀令”。可想而知,在舆论声讨和市场压力下,宁波广电这个“封杀令”也不会有几天生命。封杀,这个公权部门和资源垄断者昔日惯用的手段,已经成为这个时代最愚蠢的行为之一。

时光往后倒退10年,“封杀”这个词的威力是多么的大。一个演员如果不满央视单方制订的规则,他会立即被封杀;一个人如果得罪了单位的领导,他会在本单位被封杀;一个人如果冒犯了本地的领导,他会在本地所有部门和单位遭到封杀,有冤无处伸有苦无处表达——还有,政府部门可以成功地封杀负面新闻,部门可以成功地封杀违背自身利益者。“封杀”是公权部门和垄断者捍卫自身“地盘利益”的一把屡试不爽的利器。

“封杀”在昔日是那么有

效,与那个时代资源垄断的现实是对称的。正如社会学家孙立平所言,那时候国家还是社会中所有重要资源和机会的垄断者,个人生存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从生产资料到就业机会,从居住的权利到教育的机会,都处于某个组织者的直接控制中。在这种资源和活动空间的垄断和配置的过程中,形成了个人对国家的高度依附。失去了这种依附,就意味着最基本的生存权利的丧失——所以“封杀”就成为一种令人生畏的严重惩罚措施。但随着改革的推进,政府对资源和社会活动空间的垄断已不断弱化,社会正在成为一个与国家并列、相对独立的资源和机会的源泉。

当越来越多的资源不再由公权和垄断者支配而由市场提供的时候,公权部门的势力范围就越来越小了,个体对组织的依附也越来越少了,这时候“封杀”就不再像过去那样有效了——关键是根本封不住了。地方政府能封杀负面报道吗?不能,互联网这么发达,媒体竞争这么激烈,根本封不住;央视能封杀得住一个向自己叫板的人吗?也不能,“央视封杀”的名号会很快成为市场卖点,成为各大卫视争抢的对象;足协能封杀得了央视,也封杀不了其他媒体对其的负面评价。

同样,宁波广电也封杀不了湖南卫视,决定一个卫视生死的惟有观众手中的遥控器。封杀,意味着一个人毫不讲理,毫不遵守市场规则,而是企图依靠手中的强权强迫别人向自己低头臣服,这是公众难以接受的。既封杀不住,又会收获无数骂名惹得一身臊,“封杀”陋习当为权力者戒。

(作者系《中国青年报》编辑)

【1月15日读者挑刺】

读者高女士等:1月15日B38版《进门就拿四千元装修红包》第五个小标题第二段倒

数第二行中“满10元”应为“满10万元”。记者王燕,编辑林治尧,校对郑晶。